

附件1: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农〔2017〕297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财政中央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农业厅《关于完善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方案的函》（粤农财〔2017〕39 号），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41 号）和《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财发〔2017〕11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7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承担单位、金额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的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指定项目，请收文后尽快

将资金转下达给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或项目承担单位。本次安排的资金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部分有关工作涉及的具体任务和要求由省农业厅另行发文明确。

二、各级财政、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防止资金被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按附件指定用途专款专用，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科目请列 2130199。省级部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0299（或 50599）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30299。市县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- 附件：1. 2017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）安排表
2. 2017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）安排表
3. 2017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）安排表



附件1

2017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)安排表

序号	预算级次	目标任务	金额(万元)	备注
合计			7253	
一	市县小计		4145	
(一)	汕头市本级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澄海区
(二)	韶关市		518	
1	乐昌市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
(三)	梅州市		1037	
1	梅州市本级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.5	梅县区
2	蕉岭县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.5	
(四)	阳江市		518	
1	阳西县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
(五)	湛江市本级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麻章区
(六)	茂名市本级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电白区
(七)	清远市本级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清新区
二	省财政直管县小计		3108	
1	新兴县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
2	普宁市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
3	连平县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
4	饶平县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
5	德庆县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
6	海丰县	创建整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县1个	518	

附件2

**2017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
(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)安排表**

序号	预算级次		项目承担单位	创建内容	安排资金(万元)	备注
合计					3000	
(一)	市县小计				1500	
1	广州市本级		从化区农业局	荔枝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从化区
2	广州市本级		从化区农业局	荔枝生产基地建设、品牌创建、全省现场推广观摩及推介活动	100	从化区
3	惠州市	龙门县	龙门县农业局	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
4	河源市	东源县	东源县农业局	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
5	阳江市	阳西县	阳西县农业局	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
6	茂名市本级		电白区农业局	花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电白区
7	清远市本级		清远市农业局	茶叶生产基地建设、品牌创建、全省现场推广观摩及推介活动	100	
(二)	省直管县小计				1200	
1	南雄市		南雄市农业局	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
2	龙川县		龙川县农业局	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
3	高州市		高州市农业局	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
4	化州市		化州市农业局	香蕉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
5	怀集县		怀集县农业局	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	300	
(三)	省级小计				300	
1	广东省农科院	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		高抗香蕉品种繁育基地建设	300	

附件3

2017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)安排表

序号	预算级次	主要建设内容	安排资金(万元)	备注
全省合计			6200	
一	市县小计		3500	
(一)	江门市		2600	
1	台山市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,作业面积33万亩。	1650	
2	开平市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,作业面积19万亩。	950	
(二)	汕头市本级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,作业面积4万亩。	200	潮阳区
(三)	肇庆市本级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,作业面积14万亩。	700	高要区
二	省直管县小计		2700	
1	兴宁市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,作业面积6万亩。	300	
2	海丰县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,作业面积5万亩。	250	
3	罗定市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,作业面积5万亩。	250	

序号	预算级次	主要建设内容	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4	阳春市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，作业面积6万亩。	300	
5	怀集县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，作业面积6万亩。	300	
6	英德市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，作业面积6万亩。	300	
7	雷州市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，作业面积10万亩。	500	
8	廉江市	安排不少于3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。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秧和机插秧服务，作业面积10万亩。	500	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农业厅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24日印发